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377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孟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
住湖南省南县南洲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：凤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室。

被执行人：叶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室。

本院在执行孟■与凤■■、叶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
责令被执行人凤■■、叶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
沪0115民初70832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
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凤■■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1551
弄2号808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龚德华
审判员 陈建军
审判员 安文琪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
书记员 徐立